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枫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相关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